（上接D57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时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公司股份须为整股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

9.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9.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9.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5,1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3.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赛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赛恩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789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789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股数保留二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5,326,179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51,900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7月17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480"，配售简称为"赛斯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赛斯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赛斯配债"的可配金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赛恩斯"股票如进行融券融资，则认购时融券方需为原股东。

原股东持有的"赛恩斯"股票如进行普通券商客户转托管，则认购时融券方需为该普通券商客户。

③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文多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产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况所，其在优先配售、上述情形影响发生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投资者权益。

④本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陈述与保证、未履约限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发行人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的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状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90.00万元（含55,190.00万元）。

2.关于融资间隔

根据法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适用上述规定，符合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9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	17,751.22	16,000.00
2	年产100000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60,000.00	3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合计	84,441.22	55,19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为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年产100000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改扩建项目；年产100000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补充丰富产品矩阵。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和巩固公司新材料板块的产品系列，进一步延伸和完公司广泛环保服务的业务链条，提升新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作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董事会秘书	邱江伟
联系电话	0731-83387010
传真号码	无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代表人	王福、袁新海
项目协办人	何嘉男
项目组成员	陈正元、黄月琴、马瑞、刘德跃、王叶超、江天泽、余凯、马志捷、荣亮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号码	0591-3828150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周琳凯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0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经办律师	徐慰、凌苏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号码	0731-8295377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晖街道西湖大道128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唐世刚
联系电话	0731-82275698
传真号码	0731-82275698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建行福州广益支行
账户号码	35050187000700002882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广州普策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刁金梅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2701室（部位：自编11单元，自编12A单元）（仅限办公）
经办人员	靳秋林、管建彬
联系电话	020-38816285
传真号码	无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股份、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256股A股股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0.0003%；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紫金矿业12,897,320股A股股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0.1024%；保荐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紫金矿业1,143,300股A股股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0.009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5,326,179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高伟荣	境内自然人	24,763,572	25.98	-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20,000	21.11	-
高亮云	境内自然人	6,244,000	6.55	-
谭晓林	境内自然人	2,880,000	3.02	-
蒋国民	境内自然人	2,819,000	2.96	-
王庆伟	境内自然人	2,295,000	2.41	-
杨志辉	境内自然人	1,628,955	1.71	-
高时会	境内自然人	1,533,000	1.61	-
李细国	境内自然人	1,300,173	1.36	-
BARCLAYS BANK PLC	商业银行	925,695	0.97	-
合计		64,509,395	67.68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伟荣直接持有公司25.98%的股份，高亮云直接持有公司6.55%的股份，高时会直接持有公司1.61%的股份，三人系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4.14%的股份，其三人于2017年6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1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高伟荣，男，生于1969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学历（结业），环保工程师（高级），长沙市C类高层次人才。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医务科医务干事；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南粤药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区经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赛恩斯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赛恩斯董事长。

高亮云，男，生于1973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长沙市B类高层次人才。1993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南粤药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片区营销人员；1998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营销人员；2005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赛恩斯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赛恩斯副总经理。

高时会，女，生于1978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市房山天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华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赛恩斯成本控制部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赛恩斯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高伟荣、高时会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高亮云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岳阳市云溪区森凯道仁机加油站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90.00%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2	湖南云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82.35%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岳阳森凯云溪加油站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80.00%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4	湖南云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67.26%	教育装备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教育咨询；出版物零售；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活动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5	湖南云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6.00%，间接持股比例59.00%，合计持股65.00%	教育装备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教育咨询；出版物零售；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设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活动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6	深圳市年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48.98%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控设备的配件销售以及数控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控设备、数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中，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赛恩斯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4］2-187号、天健审［2025］2-327号和天健审［2026］2-3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及税前利润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赛恩斯的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15.13	40,305.29	53,90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800.00
应收票据	3,673.29	1,177.80	1,612.64
应收账款	63,544.19	57,315.20	42,068.08
应收款项融资	1,161.51	39.86	271.80
预付款项	1,960.34	4,296.68	1,116.25
其他应收款	1,913.34	1,578.02	1,336.78
合同资产	15,754.71	8,061.12	3,206.76
存货	10,711.19	4,622.20	4,64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3.89
其他流动资产	3,862.64	1,814.62	432.98
流动资产合计	135,496.34	119,210.79	113,566.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5,79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33	250.98	208.78
固定资产	26,515.83	24,703.47	8,099.61
在建工程	616.14	61.36	2,528.98
使用权资产	106.36	–	–
无形资产	25,492.86	18,507.28	16,730.84
商誉	17,858.21	17,858.21	–
长期待摊费用	478.96	504.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26	1,387.81	1,16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6	131.90	1,20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98.61	63,405.27	35,735.84
资产总计	209,394.94	182,616.06	149,3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1.35	9,493.01	–
应付票据	19,478.30	10,290.06	11,017.56
应付账款	36,906.78	23,080.25	21,093.55
合同负债	3,981.46	4,572.49	4,445.43
应付职工薪酬	4,535.41	4,615.75	2,970.72
应交税费	1,732.87	2,000.18	1,702.21
其他应付款	660.69	640.86	48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5	–	–
其他流动负债	5,845.95	3,472.75	1,904.17
流动负债合计	80,917.65	61,135.35	43,62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3.05	1,400.00	–
租赁负债	67.26	–	–
预计负债	2,260.16	1,795.78	1,73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70	369.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8.37	10,083.09	8,639.80
负债合计	90,346.02	71,218.44	52,26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32.62	9,532.62	9,482.67
资本公积	59,924.77	57,838.10	56,849.02
其他综合收益	473.85	-7.21	81.08
盈余公积	2,336.58	2,250.92	1,863.14
未分配利润	42,348.06	37,825.12	24,90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15.89	107,439.54	93,179.31
少数股东权益	4,433.04	3,958.09	3,86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48.93	111,397.63	97,04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394.94	182,616.06	149,301.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其中：营业收入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二、营业总成本	108,748.40	79,646.86	71,733.37
其中：营业成本	86,813.50	60,512.63	57,537.69
税金及附加	693.42	688.15	528.98
销售费用	6,606.72	6,160.27	4,691.08
管理费用	8,081.95	6,378.01	4,557.30
研发费用	6,407.91	5,657.04	4,582.34
财务费用	144.90	250.75	-164.02
其中：利息费用	259.08	329.87	113.92
利息收入	78.23	178.45	419.56
加：其他收益	922.79	996.87	77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5	6,342.82	1,55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56	68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4.10	-1,460.06	-1,54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80	8.35	-133.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	-12.49	173.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3.74	18,947.98	9,938.39
加：营业外收入	14.91	906.75	406.45
减：营业外支出	470.12	93.61	8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198.54	19,761.11	10,257.05
减：所得税费用	1,093.10	1,165.60	75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4	18,595.51	9,506.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4	18,595.51	9,506.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4.16	18,075.80	9,032.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8	519.71	47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7	-88.29	40.45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7	-88.29	40.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14	35.87	-17.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14	35.87	-17.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92	-124.16	57.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92	-124.16	57.96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86.50	18,507.22	9,546.9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5.22	17,987.51	9,073.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8	519.71	47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0.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68.06	72,052.62	60,12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5	104.11	4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92	3,045.79	1,15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31.82	75,202.52	61,31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08.67	38,745.27	34,22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1.32	17,422.86	11,97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1.03	6,700.86	3,59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61	5,666.13	4,7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95.62	68,535.10	54,58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20	6,667.41	6,73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5	430.75	87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7	14.60	388.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92.20	115,500.00	145,88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17.23	115,945.35	147,15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1.88	8,452.85	2,48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51.7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2.20	110,700.00	149,68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44.08	135,704.55	152,17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5	-19,759.20	-5,01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	670.3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3.00	9,8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3.00	10,560.3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6.65	3,760.00	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3.78	5,421.32	5,29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7.74	426.34	42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	–	83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71	9,181.32	8,22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71	1,379.03	-8,22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71	-193.54	-7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4.65	-11,906.30	-6,58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2.82	51,589.11	58,17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8.17	39,682.82	51,589.11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	-	设立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100%	-	设立
衡阳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赛恩斯（香港）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S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ty. Ltd.	-	100%	设立
福建紫金龙文化字有限公司	100%	-	收购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芦溪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65%	-	设立
山东龙文化字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邹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5%	-	设立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变化期间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5年度
邹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山东龙文化字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芦溪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4年度
福建紫金龙文化字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